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拟参与信息系统项目投标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信息系统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近期公司拟参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项目子项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以下简称“合同包一”）的投标，该子项目招标金额最高限价 475 万元。

2、关联关系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关联董事王敏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认可意见。

二、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增加与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以下为本次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

1、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原预计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	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6 年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本年度向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4、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为福建省财政厅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关联董事王敏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认可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对于公司拟参与信息系统项目投标关联交易事项，国金证券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招标文件等，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投标，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同时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认可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博思软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国金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庄海峻

苏锡宝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